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广物 公告编号：2025-060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4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0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22,978,8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825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原董事长、总经理刘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总经理刘栋先生、董事/

副总经理崔瑞丽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崔艳秋女士、张文先生、孙慧女士视频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关于更换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郭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0,794,972 | 99.5824             | 是    |
| 1.02 | 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0,819,367 | 99.5870             | 是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郭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9,750,307 | 94.7921 |    |       |    |       |
| 1.02 | 选举徐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9,774,702 | 94.8503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各项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 1.01、1.02 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毛海龙律师、冯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 日